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7867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力屋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10,557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7,344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5年10月19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1,836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1,377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股數	公開申購 股數	過額配售 股數	總承銷 股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6,344	836	1,377	8,55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57號5樓	400	400	-	8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400	400	-	8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100	100	-	2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8樓	100	100	-	200
合 計		7,344	1,836	1,377	10,557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44.06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特力屋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特力屋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1,377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由特力屋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72,816,894股，自願集保股數為0股，合計為72,816,894股，分別占申請上市時股數總額96,000,000股之75.85%，以及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數總額106,200,000股之68.57%。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圖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1,055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1,055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套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套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1,377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115年10月16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10月20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10月21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5年10月21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年10月23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5年10月22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6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10月21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年10月21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年10月22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年10月20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10月21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5年10月19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年10月23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特力屋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5年10月29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5年10月29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特力屋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trplus.com.tw>查詢。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特力屋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號6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福邦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元大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凱基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s://www.kgi.com.tw/zh-tw>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晉銘、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晉銘、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1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晉銘、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15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晉銘、洪國田	保留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寫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

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日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日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力屋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96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96,000,000 股。該公司已於 115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200,000 股，扣除保留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該公司公開承銷後上市掛牌之股份總數為 106,2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062,000,00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十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十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2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1,020,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9,18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業經 114 年 12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由該公司協調其他股東於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內，上限計 1,377,000 股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該公司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將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5 年 6 月 17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657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1,614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20,536 仟股，占目前發行股份總額 21.39%，業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專業居家裝修相關商品與服務之賣場，提供居家修繕、DIY、居家裝修及生活機能提升相關商品與服務，整合連鎖直營門市、線上平台及專業裝修團隊，提供客製化居家修繕最佳方案與諮詢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業務完全相同者，故就上市櫃公司中，經比較並參酌產業關聯性、所經營業務及營運模式等因素後，選取較為相近之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2947，以下稱振宇五金)、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6281，以下稱全國電)及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9911，以下簡稱櫻花)作為採樣同業。

振宇五金主要經營五金商品零售銷售，提供建築五金、水電五金、家庭五金、專業五金工具及耗材等商品，以振宇五金「ALD」為品牌經營專業五金連鎖賣場的公司，分別經營線上及實體五金商品零售銷售；全國電子為台灣知名 3C 通路賣場，主要從事智慧家電、影視/影音商品、冷氣空調、生活小家電、數位資訊、數位週邊相關產品及通訊商品之銷售及維修服務；櫻花主要從事廚衛設備之研發、製造與品牌經營，與該公司同屬居家生活產業，營運通路除自營據點外，亦透過全台展售中心及經銷網絡進行銷售。茲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振宇五金 (2947)	全國電子 (6281)	台灣櫻花 (9911)	居家生活類	大盤平均
115 年 7 月	21.16	13.89	12.88	17.52	29.15
115 年 8 月	18.60	13.75	12.87	15.79	25.62
115 年 9 月	18.39	13.67	12.64	15.45	26.68
平均本益比	19.38	13.77	12.80	16.25	27.1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由於上市大盤平均係包含電子零組件、電機機械、光電等類股，居家生活類市值占比較低，故予以排除後，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居家生活類股平均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約在 12.80 倍~19.38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4 年第三季至 115 年第二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326,949 仟元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 3.41 元為計算基礎，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為 43.65 元~66.09 元，惟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58.00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在參考價格區間，故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振宇五金 (2947)	全國電子 (6281)	台灣櫻花 (9911)	居家生活類	大盤平均
115 年 7 月	1.67	1.92	2.88	2.34	4.11
115 年 8 月	1.61	1.83	2.79	2.23	4.03
115 年 9 月	1.59	1.81	2.74	2.18	4.21
平均股價淨值比	1.62	1.85	2.80	2.25	4.1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福邦整理

由上表可知，由於上市大盤平均係包含電子零組件、電機機械、光電等類股，居家生活類市值占比較低，故予以排除後，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居家生活類股平均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62 倍~2.80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權益總計 3,077,289 仟元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32.06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為 51.94 元~89.77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由於成本法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採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以該公司 1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77,289 仟元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32.06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公司之價值係以創造獲利之能力評定，以此評價方法未考量公司之成長性，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較不具參考性。

(4)收益法

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51.03 元~73.84 元。由於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振宇五金、全國電及櫻花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公司				
		特力屋	86.96	80.14	71.34	70.68
		振宇五金	75.41	74.69	73.52	73.59
		全國電	68.60	69.07	67.92	72.06
		櫻花	36.67	38.06	37.37	37.15
		同業平均	62.30	63.8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特力屋	328.18	277.20	375.86	382.93
		振宇五金	333.85	361.86	381.28	399.45
		全國電	1,175.92	1,318.63	1,358.61	1,393.89
		櫻花	301.83	315.48	294.90	273.4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福邦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G 批發及零售業」之財務比率，統計數據綜合平均數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 86.96%、80.14%、71.34%及 70.68%。該公司之營業門市除南崁店為自有門店外皆為租賃取得，使得該公司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相對較高，且在展店初期需進行裝修、購置營業設備及備置存貨等，使得進貨相關之應付款項及因應資本支出之銀行借款相對較高，係為零售業產業特性，而該公司 112~114 年度扣除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後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4.84%、58.14%及 43.25%。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該公司於 113 年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分割軟裝事業部門、品牌代理事業 1 部門及品牌代理事業 2 部門相關營業讓售予集團，因該公司營運獲利穩定，考量未來之營運資金可透過營運產生之現金流支應，故陸續償還銀行借款 1,080,000 仟元及母公司特力公司借款 600,000 仟元，使得 113 年底負債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 22.34%，另該公司陸續收回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使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致 113 年底資產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 15.73%，在負債減幅比資產減幅大下，致 113 年底扣除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後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58.14%，整體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為 80.14%；114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下降，主要係該公司 114 年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股款 988,000 仟元，且該公司持續償還銀行借款 630,000 仟元，使得資產增加及負債減少，致 114 年底扣除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後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43.25%，整體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為 71.34%。該公司 115 年第二季底整體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扣除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後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14 年底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故不予進行分析。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2~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要係該公司之營業門市除南崁店為自有門店外，其餘門店皆為租賃取得，使得該公司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相對較高，而該公司自 114 年辦理現金增資後使財務結構逐漸改善，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二季底整體負債占資產比率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若扣除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後之比率，除 112 年底高於採樣同業外，113~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二季底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二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28.18%、277.20%、375.86%及 382.93%。113 年該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隨還款時間接近轉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使得長期借款減少 1,380,000 仟元，且租賃負債隨定期逐年攤提下降 821,965 仟元，使得 113 年底非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度減少 2,135,614 仟元，致 113 年底長期資金較 112 年底減少 23.21%，而 113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固定提列折舊下較 112 年底減少 9.08%，在長期資金降幅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降幅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77.20%；114 年底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且營運持續獲利挹注，使得權益總額增加 1,109,222 仟元，且因 114 年度新開幕三間門市，租賃負債-非流動上升，使得非流動負債增加 821,965 仟元，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持續提列折舊下較 113 年底減少 119,592 仟元，在長期資金增加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下降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375.86%。115 年第二季底因獲利持續挹注使權益增加 75,716 仟元，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持續提列折舊下較 114 年底減少 82,368 仟元，在長期資金增加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下降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382.93%。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2 年底及 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二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而 113 年底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得長期負債總額減少所致，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長期資金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尚屬合理，該公司以租賃方式開拓新門市持續拓展營運規模，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採樣同業高，經評估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前二季
公司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特力屋	3.41	2.38	2.84	6.32
		振宇五金	2.35	3.02	3.06	3.58
		全國電	5.93	5.17	4.31	5.03
		櫻花	11.79	12.89	12.68	13.11
		同業平均	4.30	4.8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特力屋	21.68	9.33	8.63	19.33
		振宇五金	6.15	8.87	8.59	10.31
		全國電	17.89	15.57	12.67	15.78
		櫻花	18.18	20.48	20.19	20.75
		同業平均	4.30	4.8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特力屋	33.67	28.71	27.62	35.19
		振宇五金	35.85	47.10	42.00	52.22
		全國電	63.83	56.23	45.45	55.61
		櫻花	55.63	66.19	70.75	77.37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特力屋	29.49	24.74	27.63	69.09
		振宇五金	28.55	43.22	39.23	48.19
		全國電	64.56	55.72	46.46	57.11
		櫻花	61.75	73.57	76.78	79.7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特力屋	3.13	1.72	2.44	6.47
		振宇五金	2.27	3.07	2.92	3.50
		全國電	2.49	2.26	1.95	2.32
		櫻花	12.92	13.46	13.37	12.89
		同業平均	2.30	2.4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特力屋	2.89	1.70	2.39	3.06
		振宇五金	2.32	3.14	3.16	1.77
		全國電	5.10	4.49	3.67	2.24
		櫻花	4.88	5.92	6.25	3.24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富邦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G 批發及零售業」之財務比率，統計數據採綜合平均數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41%、2.38%、2.84%及 6.3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1.68%、9.33%、8.63%及 19.33%。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3 年度政府加強打房力道，導致國內房市交易低迷，消費者對換屋及居家用品之消費需求轉趨保守，使得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衰退，且 113 年度該公司為獎勵員工提撥較高之獎金、政府調漲電費及該公司持續展店，造成折舊費用持續增加，使得整體營業費用增加，致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減少 131,907 仟元，減少 45.64%，另該公司陸續收回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且在使用權資產逐年攤提下，平均總資產則較 112 年底下降 10.53%，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獲利，且該公司於 113 年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軟裝事業部門、品牌代理事業 1 部門及品牌代理事業 2 部門相關營業讓售予集團，使得平均權益較 112 年底增加 26.28%，在稅後淨利減少幅度較大下，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2.38%，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9.33%；114 年度受國內房市交易持續低迷影響，使得營收持續衰退，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南崁商場收回自行管理，透過優化管理效能及調整人力安排、關閉虧損門市及擲節支出，使得營業費用減少，且該公司為活化帳上資金效益，購買台股電股票產生處分利益，致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上升 34.43%，又該公司於 114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營運持續獲利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致 114 年底總資產較 113 年底增加 9.92%，然相較 112 年度，因該公司 113~114 年度持續收回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且使

用權資產持續攤提下，114 年底總資產仍較 112 年底下降，致 114 年底平均總資產較 113 年底下降 4.00%，而平均權益則因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及營運持續獲利挹注下較 113 年底大幅增加 45.37%，在稅前淨利增加而平均資產減少下，使得 114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2.84%，另在稅前淨利增幅小於平均權益增幅下，致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8.63%。115 年前二季因該公司有效運用現金水位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處分利益，使稅後淨利年化後大幅增加 178.15%，在平均總資產變動幅度不大下，使得 115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增加至 6.32%，權益報酬率增加至 19.33%。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度~114 年度資產報酬率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 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高於採樣同業，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受近年政府政策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換屋及居家用品之消費需求轉趨保守所致，然該公司近期推出特力屋管家服務，脫離傳統賣場之經營模式，將服務主動送進社區與家庭，增加與客戶黏著度，未來營運應可持續成長，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3.67%、28.71%、27.62%及 35.1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9.49%、24.74%、27.63%及 69.09%。11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2 年度下降，主要係 113 年度政府加強打房力道，導致國內房市交易低迷，消費者對換屋及居家用品之消費需求轉趨保守，使得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衰退，且 113 年度該公司為獎勵員工提撥較高之獎金、政府調漲電費及該公司持續展店，造成折舊費用持續增加，使得整體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2 年度下降 40.31%及 41.27%，雖該公司 113 年辦理現金減資，使得實收資本額減少 300,000 仟元，然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下降幅度較大下，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至 28.71%及 24.74%；114 年度雖受國內房市交易持續低迷影響，使得營收持續衰退，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南崁商場收回自行管理，透過優化管理效能及調整人力安排、關閉虧損門市及攤節支出，使得營業利益較 113 年度上升 31.86%，又該公司於 114 年度清償剩餘之銀行借款，財務成本減少 22,766 仟元，加以該公司為活化帳上資金效益，購買台積電股票產生處分利益，使得稅前純益較 113 年度上升 53.20%，而該公司於 114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得實收資本額增加 2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較 113 年度成長 37.14%，在營業利益增加幅度小於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而稅前純益增加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下，致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至 27.62%，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 27.63%。115 年前二季因該公司透過布局社區門市及特力屋管家深耕即時修繕需求已逐漸產生成效，使得營業利益年化後上升 27.39%，另該公司有效運用現金水位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處分利益，使稅前純益年化後大幅增加 150.02%，致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至 35.19%，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 69.09%。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而 112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114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近年政府政策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換屋及居家用品之消費需求轉趨保守，使得舊屋翻新需求降低，惟該公司近期推出特力屋管家服務模式，主動走入消費者家中，增加與客戶黏著度，未來營運應可持續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3.13%、1.72%、2.44%及 6.47%，每股盈餘分別為 2.89 元、1.70 元、2.38 元及 3.06 元。113 年度政府加強打房力道，導致國內房市交易低迷，消費者對換屋及居家用品之消費需求轉趨保守，使得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衰退，下降幅度為 0.83%，又該公司為獎勵員工提撥較高之獎金、政府調漲電費及該公司持續展店，造成折舊費用持續增加，使得整體營業費用增加，致稅後淨利減少 131,907 仟元，下降幅度為 45.64%，因稅後淨利減少幅度較大，致純益率下降至 1.72%，每股盈餘下降至 1.70 元；114 年度雖國內房市交易持續低迷，使得營業收入較 113 年衰退，下降幅度為 5.61%，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南崁商場收回自行管理，透過優化管理效能及調整人力安排、關閉虧損門市及攤節支出，使得營業費用減少，且清償剩餘之銀行借款亦使 114 年度財務成本減少，加以該公司為活化帳上資金效益，購買台積電股票產生處分利益，致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上升 34.43%，因稅後淨利增加幅度較大，純益率上升至 2.44%，每股盈餘增加至 2.38 元。115 年前二季該公司有效運用現金水位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處分利益，使稅後淨利較 114 年底上升 39.07%，致使純益率上升至 6.47%，每股盈餘增加至 3.06 元。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4 及 115 年前二季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度純益率則低於採樣同業，而每股盈餘 112 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及 114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受近年政府政策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換屋及居家用品之消費需求轉趨保守，使舊屋翻新需求降低，惟該公司近期推出特力屋管家服務，脫離傳統賣場之經營模式，將服務主動送進社區與家庭，增加與客戶黏著度及業務機會，未來營運應可持續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獲利呈穩定狀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成交價(元)	成交數量(股)
115 年 9 月 17 日~115 年 10 月 16 日	53.96	1,144,31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之最近一個月(115 年 9 月 17 日~115 年 10 月 16 日)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53.96 元，總成交量為 1,144,311 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50.00 元~57.50 元區間，最高成交價高出最低成交價 15.00%，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尚無股價波動過大之情形。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近年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各項經營指標表現、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及參考資產的未來預期收益並折算成現值，並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而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對外募資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5 年 8 月 24 日至 114 年 10 月 6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54.91 元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每股新臺幣 38.43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44.06 元為之，該均價低於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44.06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承銷商：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湯雄
負責人：黃炳鈞
負責人：陳偉修
負責人：許道義

協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負責人：莊順裕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2,0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特力屋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2,00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特力屋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特力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部門主管：藍順得